

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变更原因

2018 年 12 月 7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根据财政部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变更日期

根据规定，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 2018 年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5、审批程序

2021年4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租赁准则，新租赁准则变更的主要内容包括：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5）按照新租赁准则及上市规则要求，在披露的财务报告中调整租赁业务的相关内容。根据新租赁准则，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对所有租入资产按照未来应付租金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及未确认融资费用，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新租赁准则衔接规定，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2021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

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发布的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